##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 ：详见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3.1询比小组成员按附件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询比作无效标处理。

3.3.3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统分原则

3.4.1询比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二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询比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要求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审核响应文件 |
| 承诺函 |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审核响应文件 |
| 声明 |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审核响应文件 |

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供应商 | 询比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 询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 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评审结论 |  |  |  |

注：上述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响应文件属上述情况之一的，询比小组将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时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规则及说明 | 得分 |
| 价格 | 10 | 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10。 |  |
| 服务方案 | 30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且充分、工作计划安排严谨周密，对采购项目实施程序分析透彻，服务成果清单完备，对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对主要问题把握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0分;（2）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资料齐全、工作计划安排严谨，对采购项目实施程序分析透彻，服务成果清单完备，对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对主要问题把握准确，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5分;（3）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充分，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资料基本齐全、工作计划安排恰当对采购项目实施程序基本熟悉，有服务成果清单、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资料有欠缺的，工作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对采购项目实施程序基本了解，对相关政策法规基本了解，对主要问题把握不准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5）服务方案差、资料有欠缺，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对采购项目实施程序不了解，对相关政策法规不了解，对主要问题把握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6）未提供咨询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 | 15 | 1.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完整、详实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基本完整、详实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2分;
3.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相对完整、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
4.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有缺漏或不具针对性的得5分。

（5）未提供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分析的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24 | （1)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保证措施有阐述，针对性较强且具体可行的，得24分；(2)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针对性强且具体可行的，得18分；(3)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但保证措施简单的;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4)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无针对性的，得6分；（5）未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不得分。 |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5 | （1）人员配置完整可靠且比较合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对应较强的，得15分；（2）人员配置完整、合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对应一般的，得12分；（3）人员配置基本完整，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对应较弱的，得6分；（4）未对人员配备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  |
| 业绩 | 6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